

泉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残〔2022〕50号

泉州市残联 泉州市财政局转发省残联 省财政厅 关于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财政局，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残疾人
就业补贴奖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闽残联教就〔2022〕100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残联教就〔2022〕100号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残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残联、财政金融局：

为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鼓励用人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2022年4月，省残联、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残联教就〔2022〕4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根据各地实施情况，现将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享受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安排残疾人就业，促进残疾人稳岗就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个体工商户，可按如下规定享受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一）补贴奖励对象基本条件

符合《实施办法》“补贴奖励对象基本条件”第（一）至第（四）项条件且安排 2 名（含）以上残疾人（其中 1 名必须为本省户籍）的个体工商户。

（二）补贴奖励项目和标准

对符合补贴奖励对象基本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其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标准按《实施办法》规定执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标准按《实施办法》规定标准的 80% 执行（即根据核定的上年度超比例残疾人就业人数，每超比例安排 1 名残疾人，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4 倍给予奖励）。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向《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同级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奖励并提供基本材料（详见附件）。

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金额计算公式

《实施办法》中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

奖励金额 = 核定奖励的超比例残疾人就业人数（实际在岗残疾人职工数 - 在职职工总数 \times 1.6%） \times 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times 5
(其中：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为 \times 4)。

（二）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

奖励金额=核定奖励的超比例残疾人就业人数（实际在岗残疾人职工数—在职职工总数×25%）×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5（其中：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为×4）。

以上核定奖励的超比例残疾人就业人数只计整数部分，且应等于或者小于实际在岗本省户籍残疾职工数。在核定实际在岗残疾职工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2 级，智力或精神残疾 3 至 4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3 级）的人员，均按照实际人数计算。

三、相关政策衔接

同时符合《实施办法》及本通知规定和《关于扶持盲人就业创业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残联教就〔2017〕237 号）补贴奖励条件的，其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与安置盲人按摩人员机构补贴，按同类事项“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补助。

附件：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就业补贴奖励申请材料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就业补贴奖励 申请材料清单

1.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2. 《福建省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申请表》1式2份；
3. 《残疾职工花名册》，残疾职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4. 税务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载明本单位（机构）上年度月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金额和参保残疾职工名单的凭证材料、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的凭证。

